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龙州县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1-G1-230006-GXJK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0-G1-00943-001

## 采购人：龙州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_Toc5774977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4](#_Toc5774977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_Toc5774977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3](#_Toc577497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_Toc57749779)

[一 总则 26](#_Toc57749780)

[二 公开招标文件 29](#_Toc57749781)

[三 投标文件 30](#_Toc57749782)

[四 投标 33](#_Toc57749783)

[五 开标与评标 34](#_Toc57749784)

[六 合同授予 38](#_Toc57749785)

[七 其他事项 41](#_Toc5774978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5774978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_Toc57749788)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66](#_Toc57749789)

# 第一章公告

#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州县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CZZC2021-G1-230006-GXJK）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州县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1月28日15 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CZZC2021-G1-230006-GXJK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0-G1-00943-001

项目名称：龙州县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 1分标：（￥1398220.00元） 2分标：（￥104152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龙州县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5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1年01月08日起至2021年01月14日北京时间17时30分止

2.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均可于2021年01月08日起至2021年01月14日北京时间17时30分止（逾期下载投标无效）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1年01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具体详见开标大屏幕,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01月28日15时30分。

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1分标：20000元 ，2分标：2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持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2：4500 1598 0540 5955 667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zjyzx.gov.cn](http://www.czjyzx.gov.cn/)（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州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龙州县龙州镇都兴街四区034号

.联系方式：0771- 8811630 黎工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北段东侧（华门新都）第9栋405-408室

项目联系人：覃工

联系方式：0771-7847999

1. 监督单位

名 称：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电 话：0771-8812665

1. 交易服务单位：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71-7960186

采购人：龙州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1月07日

# 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需求表中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并承诺。

2、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标注“▲”号的条款为技术要求评分项。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1分标** | | | | | |
| 序号 | | 货物名称或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 救灾帐篷 | 顶 | 73 | 规格3米\*4米、12平方米国标救灾帐篷，符合MZ/T011.2-2010救灾帐篷条款4.2,有阻燃功能。 1.帐篷长4米，宽3米，墙高1.8米顶，高2.4米，使用面积12平米。 2.帐篷结构合理，使用安全可靠，按国家民政部门要求标准，具有抗震、防雨、抗风等特点。 3.帐篷采用钢架结构，构造简单，展收方便。 4.帐篷包装体积0.3立方米，所有零部件全部集装布袋内，形态规整，便于随车远程携带或人力短途运输。 5.帐篷按照国家民政局标准制作，整个面料用加厚牛筋布，窗户设有纱窗，具有防蚊虫、通风等功能。 （其参数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
| 2 | | 单衣裤 | 套 | 300 | 1.纤维含量：棉25%，聚酯纤维75% 2.奶皂洗色牢度：变色≥4-5，涤纶沾色≥4，羊毛沾色≥4 3.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5，涤纶沾色≥4，羊毛沾色≥4 4.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5，涤纶沾色≥4，羊毛沾色≥4 5.水洗尺寸变化率：-0.6～+3.0 6.耐摩擦色牢度：≥4 7.耐温摩擦色牢度：≥4 8.甲醛含量mg/kg：无 |
| 3 | | ▲03棉衣 | 套 | 300 | 1.符合GB/T2662-2017《棉服装》 2.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 3.压缩棉，双排扣、立领、修身款。 4.舒适、保暖适合冬季户外穿着。 （其参数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
| 4 | | T恤 | 件 | 300 | 1)规格：XL号（175）； 2)单位面积质量（g/m2)：200g（允许负偏差5g）；（其参数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3)耐皂洗色牢度：≥3；耐磨擦色牢度：≥2－3；耐汗色牢度：≥3；甲醛（mg/kg）：≦75；PH值：4.0～8.5；可分解芳香胺：禁用，等指标符合GB18401-2010标准； 4)重金属、致敏性燃料、致癌燃料、苯酚等指标符合GB/T18885-2009生态纺织品标准（其参数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5)颜色：根据客户要求（非白色）； 6)包装要求：塑料袋厚度：6丝，单件真空包装。 |
| 5 | | 毛毯 | 床 | 500 | 1. 加工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FZ/T61001—2006二等品的质量要求; （1）产品规格：重量：2.0㎏，允差≥-4.0%；尺寸：2.0米\*1.5米，允差≥ -4.0%； （2）单位面积质量：600 g/m²，允差≥-4％； （3）顶破强力：≥343N； （4）水洗尺寸变化率：≥-5.0% （5）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湿摩擦色牢度：≥2-3；耐光色牢度：≥3；耐水洗色牢度：色泽变化：≥3-4、腈纶布、棉布沾色≥2-3 （6）甲醛含量：≤75 mg/kg （7）pH值：4.0～8.5 （8）颜色：清素淡雅； （9）外观质量：面料表面无破损、色渍和污渍，缝针均匀牢固。 2、外包装上面需标注数量、重量、体积、生产日期(宋体字)、产品名称。   （其参数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
| 6 | | 毛巾被 | 床 | 300 | 1、加工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T22864-2009一等品的质量要求；原材料要求：纤维，含量：100%棉； 2、规格（cm）：150×200cm；纤维含量：100%全棉；重量（g）：1000g； 3、耐皂洗色牢度：≥3 、甲醛（mg/kg）：≦75、PH 值：4.0～8.5、可分解芳香胺：禁用，等指标符合GB18401-2010标准； 4、颜色：根据客户要求； 5、★重金属、致敏性燃料、致癌燃料、苯酚等指标符合GB/T18885-2009生态纺织品标准；（其参数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6、包装要求：单件真空包装，外包装采用纸箱，20条/件 7、储存年限：≥5 年 8、纸箱：双瓦楞纸箱，面纸采用200g高耐破，里纸采用170gA级，夹心纸采用120gB级，瓦楞采用160g 9、外包装上需标注数量、重量、体积、生产日期、产品名称、监制单位；其他按照MZ/T014.1-2010救灾被服第一部分：棉被6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执行。 |
| 7 | | ▲蚊帐 | 个 | 300 | 符合FZ/T62014-2015《蚊帐》、GB/T4668-1995《机织物密度》 规格：长195cm×宽150cm×高190cm，含棉蚊帐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75±5、棉20±5、其它纤维5±3 ★2.规格尺寸：帐顶长195cm±3%，帐顶宽150cm±3%，帐高190cm±3% ★3.织物密度(周围布：根/10cm)：径向≥115，纬向≥95 （其参数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2020年5月份以后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 |
| 8 | | ▲卫生衣 | 套 | 300 | 符合FZ/T73020-2019《针织休闲服装》 ★1.耐皂洗色牢度（面料），级：变色≥3，沾色≥3 ★2.耐水色牢度（面料），级：变色≥3，沾色≥3 ★3.耐酸汗渍色牢度（面料），级：变色≥3，沾色≥3 ★4.耐碱汗渍色牢度（面料），级：变色≥3，沾色≥3 ★5.耐干摩擦色牢度（面料），级：直向≥3 ★6.耐湿摩擦色牢度（面料），级：直向≥4 ★7.甲醛含量（面料），mg/kg：含量≤20mg/kg ★8.PH值（面料）：≥6.5 ★9.纤维含量（面料）%：聚酯纤维≥72.5，棉≥22.7 绵羊毛、棉纶、腈纶、沾纤、苎麻其他纤维≤4.8 ★10.平方米干燥重量（面料），g/m²：≥449.0 （其参数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2020年5月份以后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 |
| 9 | | ▲太空衣 | 套 | 500 | 符合GB/T2662-2017《棉服装》、GB/T4669-2008《纺织品、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 ★1.纤维含量（面料）%：聚酯纤维100%±0 ★2.纤维含量（填充物）%：聚酯纤维100%±0 ★3.规格尺寸cm：衣长 上衣88.6，胸围121.0，领大50.3，袖长 圆袖59.6 ★4.单位面积公定质量（面料）g/m²：≥215 （其参数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2020年5月份以后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 |
| 10 | | 雨衣 | 套 | 300 | 1.抗洪抢险工作耐磨雨衣 2.老式全棉帆布橡胶连体长雨衣  3.码数：XL、L、M码 4.整箱规格：每箱15件 5.高密防水雨衣，防雨耐磨防刮 |
| 11 | | ▲毛巾 | 条 | 300 | 符合GB/T22864-2020《毛巾》 ★1.面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项：成份“无”，（检验报告中体现） ★2.耐水色牢度（级）：变色≥3，沾色≥3 ★3.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沾色≥3 ★4.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沾色≥3 ★5.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 ★6.耐湿摩擦色牢度（级）：≥3（涂料印花，深色2-3） ★7.甲醛含量（mg/kg）：含量“无” ★8.纤维含量（%）：棉100（缎档及装饰部分除外） 备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出限为5mg/kg，甲醛含量检出限为20mg/kg。 （其参数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2020年5月份以后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 |
| 12 | | 雨鞋 | 双 | 300 | 高筒靴 鞋面：PVC  筒高：高筒  功能：透气吸汗防滑 男款6个码：39码、40码、41码、42码、43码、44码。 女款5个码：36码、37码、38码、39码、40码。 （其参数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
| 13 | | ▲救生衣 | 件 | 330 | 符合JT-346-2004标准，浮力≥7.5KG 1.要求：①材质：牛津布防水材料，填充物聚乙烯泡沫塑料  ②重量：500g  ③配置：包含口哨1个、反光片≥200cm²  ④浮力芯材指标：闭孔型泡沫，要求发泡均匀、孔径一致、无分解、开裂现象、无松散的颗粒状材料。 2.浮力损失：24小时浮力损失≤2% 3.穿着实验：①未充气普通：13s，恶劣：42s；②充气自动普通：15s，恶劣：45s；③手动普通：16s，恶劣：45s 4.压力实验12h：手动充气室压力降低≤6%，自动充气室压力降低≤5%。 5.受压试验：无胀大，无漏气。 6.充气头载荷试验：救生衣能保证其气压超过30min。 （其参数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省级单位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 14 | | ▲喊话器 | 个 | 100 | 产品功能：扩音、哨音、录音  产品电源：7.2V-9V ；产品功率：20W  录音时间：12~20秒 ；频率特性：300HZ—20KHZ  颜色：喊话器号筒为白色，后壳、手柄为蓝色。  谐波失真：10% ；传送范围：600米  电池寿命(干)：扩-30小时 警-4小时  产品规格(LWH)：机身长25cm； 机身采用优质ABS黑色外壳；超长待机6小时以上； 具有过充保护。产品重量：585克（不含电池）   全套喊话器由主机号筒、背带、主机后壳、麦克风、按键开关、充电器插孔、音量调节旋钮、讯号开关等组成。可实现警笛、扩音功能。由8节1.5VLR14型电池供电。 （其参数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省级单位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 15 | | ▲应急灯 | 个 |  | 1. 采用CREE-T6灯珠，聚光好射程远，采用18650循环充电锂电池及太阳能充电。 2. ★筒身采用三级硬化处理，防水防尘防护等级≥IP66。 3. 主要功能：攻击锥，割，挂，吸，可给手机充电，红蓝白光测灯，爆闪，警报等功能。 4. ★防爆灯使用范围：加油站，粉尘车间，化工厂，等易燃易爆场所(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防爆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要求符合现行GB 3836.1－2010，GB 3836.4－2010，GB/T4208－2017国家标准）。   5、★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第4项检测内容必须体现），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 16 | | ▲移动场地照明灯组 | 台 | 1 | 1. ★采用不少于8个80W高效节能LED灯头组成,分别为4个聚光、4个泛光。每个灯头单独做上下大角度调节；每组灯头可以左右360度调节，8个灯头可调节四个不同方向照明。 2. ★3节伸缩气缸作为升降调节方式，灯光覆盖半径≥45～65米. 3. ★2000瓦发电机组供电，可接通220V；发电机组供电一次注满燃油连续工作时间≥13小时。 4. ★无线遥控包含控制每盏灯的开启和关闭，距离≥50米，使用电动或手动气泵操控伸缩气杆的升降。 5. ★红色旋转警示、声音报警功能。（检验报告中体现） 6. ★红色警示、声音报警功能，采用无线遥控及手动启动报警装置，模式自由切换，音量自行增减。 7. ★语音播报功能，默认9种（或以上）警报及人工语音提示。 8. ★可用USB与电脑连接重新设置警报模式，可以增加或减少语音警报种类。 9. ★灯具带USB对外充电功能，能给手机及其它数码产品供电。（检验报告中体现） 10. ★移动灯带有电量指示灯及电压数字显示表。（检验报告中体现） 11.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8级抗风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第1～11项检测内容必须体现）。（原件备查） |
| 17 | | ▲背囊 | 个 | 300 | 符合QB/T1333-2018 ★1.面料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24项：成份“无”，（检验报告中体现）。 ★2.缝合强度（N）：在100mm×30mm有效面积上≥240N。 ★3.拉链耐用度：无掉牙、无错牙、无损坏。 ★4.面料干摩擦色牢度:径向≥4，纬向≥4。 ★5.面料湿摩擦色牢度：径向≥4，纬向≥4。 ★6.游离甲醛（面料）mg/kg:成份“无”。 （其参数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2020年5月份以后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 |
| 18 | | 编织袋 | 个 | 2000 | 规格型号：55cm×95cm防汛抗老化编织袋（Ⅱ型） 材质：全新聚丙烯树脂 1.编织袋尺寸（cm）：55×95（±1.0） 2.质量（g/条）：100±3 3.经纬向编织密度（根/10cm）：40×40～48×48（-2） 4.拉伸断裂强度（KN/m）：径向≥18，纬向≥16 5.断裂伸长率（%）：径向≥15，纬向≥15 6.缝向断裂强度（kN/m）：≥7 7.等效孔径Ovs（mm）：0.1-0.5 8.顶破强力(kN):≥1.2 9.摩擦系数:≥0.3 10.强力保持率（莹光灯照射96h）:≥80% 11.缝向断裂强度（kN/m）：≥7 （其参数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
| 19 | | 土工布 | 梱 | 30 | 规格：每梱6米×50米，材质：涤纶  1.断裂强度（KN/m）：纵向CD≥6.5，横向MD≥6.5 2.断裂伸长率（%）：纵向CD（25～100）%，横向MD≥（25～100）% 3.老化后断裂强度保持率（%）：纵向CD≥70，横向MD≥70 4.顶破强力：纵向CD≥0.9kN 5.等效孔径：横向MD 0.07～0.02mm 6.渗透系数（L/m2.s）：10±4.0 7.梯形撕破强力（KN）：纵向CD≥0.2 8.单位面积质量（g/m²）：≥200 （其参数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
| 20 | | 救生圈 | 个 | 300 | 救生圈应耐高低温，无皱缩、破裂、膨胀、分解。从规 定高度投落后，无开裂或破碎。耐油，无皱缩、破裂、 膨胀、分解。耐火，不应燃烧或过火后继续融化。能支 承14.5kg的铁块在淡水中持续漂浮24h。在自由悬挂情 况下，应能承受90kg 重量持续30min 而无破裂和永久 变形。 1、外表颜色应为橙红色，且无色差。 2、表面应无凹凸、无开裂 3、沿救生圈周长四个相等间距位置，应环绕贴有 50㎜ 宽度的逆向反光带。 4、外径应不大于800㎜，内径应不小于400㎜。 5、救生圈外围应装有直径不小于9.5㎜、长度不小于救 生圈外径四倍的可浮把手索。此索应紧固在圈体周边四 个等距位置上，并形成四个等长的索环 6、救生圈重量应大于2.5㎏。配有自亮浮灯所附速抛装置的救生圈，重量应大于4㎏。 7、整体式救生圈的材料和外壳内充式救生圈的内充材料应采用闭孔型发泡材料。 （其参数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
| 21 | | 防汛麻袋 | 条 | 1000 | 双层加厚防汛专用麻袋，规格：70cm×50cm，重量≥550g。 |
| 22 | | 彩条布 | 梱 | 20 | 规格：每梱6米×30米，符合SL297-2004,符合表3、3、4防汛复合土工膜要求。 1.单位面积质量（g/m²）：≥150 2.CBR顶破强力（KN）：≥1.6 3.纵向断裂强度（KN/m）：≥20，纵向标称强度时伸长率（%）：≥15 4.横向断裂强度（KN/m）：≥15，横向标称强度时伸长率（%）：≥15 5.纵向撕破力（KN）：≥0.3，横向撕破力（kN）：≥0.3 6.等效孔径（mm）：0.1～0.5 （其参数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
| 23 | | 双人帐篷 | 顶 | 100 | 星空迷彩自动帐篷 外账材质：210T PU3000mm防水 内账材质：210T PU3000mm防水 帐底材质：150D PU3000mm防水 帐篷杆子：玻璃纤维8.5mm 展开尺寸：200cm\*200cm\*140cm 包装尺寸：75cm\*15cm\*15cm 帐篷重量：3.6kg，颜色：星空迷彩，配件：地钉、风绳 弹簧式伸缩杆设计，搭建收取更加容易。 挑檐连接，顶部帐杆与挑檐处角片连接在一起。 双人，210D迷彩牛津铝合金支撑杆结构。 |
| 24 | | 折叠床 | 张 | 200 | 一、规格（mm）：1900（长）×800（宽）×300（高）mm，必须符合GB/T 3325-2017 国家标准《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二、技术参数要求： 采用不小于下列规格型材制作。 1、材质要求：选用优质冷轧钢材，经除油、酸洗、磷化、除锈处理，表面静电喷塑处理，灰白色，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漏喷及留痕，具有耐腐蚀、防水抗老化等性能。 2、多功能床： 四折叠床带轮子，床框架型材30\*30\*1.2mm 、 床撑钢板1.0mm 、床横担型材30\*20\*1.2mm  防潮垫床板:采用多层床板上铺50mm厚高弹力海绵外包绒布，制作牢固可靠面平整。 3、载荷：≥275kg。 4、配床垫。 三、床框架表面处理： (1)采用(“阿克苏”、杜邦、上海幻影）知名品牌塑粉静电喷塑，使用环保塑粉；涂层表面色泽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颜色：灰白色， (2.)表面喷涂质量要求，塑粉为环保塑粉，喷涂后涂层表面应色泽均匀一致，工件的各部位不应有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或漏喷等现象。喷涂厚度60-80µm，喷涂塑粉，（塑粉为环保塑粉甲醛释放量≦1.5mg/L）甲醛含量1.5mg/L，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不能超标，不能有毒害气味气挥发、以免房间环境有污染，造成对人体伤害。 |
| 25 | | 席子 | 张 | 300 | 1)规格：80×190cm； 2)单位面积质量（g/㎡）≥750g；（其参数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3)甲醛（mg/kg）≦75、可分解芳香胺：禁用、PH值4.0～8.5，等指标符合GB18401-2010标准； 4)包装要求：外包装采用防水牛津布20条/箱； |
| 26 | | ▲对讲机 | 台 | 100 | 型号：GW-556,功率：12W，对讲机类别：手台无线对讲机，频率：400-470MHz，MIC/SP插口/写频端口  1.可用于连接耳机或外接写频线，可利用PC写频软件进行操作。  2.电池电量不足时红灯闪烁功能。  3.监听、扫描、扰频、非标模拟亚音频自己编程功能。语言选择：语言选择中文时，则开启中文“语音通知”功能。选择英文时，则开启英文“语音通知”功能。  4.电池省电功能、电池电压显示、宽窄带选择（25.0KHz-12.5KHz）。  5.声控（VOX）功能、扰频功能、亚音频QT/数字亚音频DQT。  6.对讲距离远、经久耐用、防尘、防摔、抗干扰、超强穿透、超清晰音质洪亮。  7.手持对讲机需具备工信部颁布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予以佐证。 |
| 27 | | 铝水壶 | 个 | 300 | 1.5升，100%铝水壶 |
| 28 | | ▲饭盒 | 个 | 300 | 真空保温提锅，304不锈钢材质，保温效果好。  材质：内层采用304优质不锈钢（18-8）；食品级塑料；食品接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容量：1.6L，保温长达18个小时。产品等级：一级 颜色：绿色、橙色、紫色、蓝色 主体：奥氏体型不锈钢 不锈钢牌号：06cr19NI10 外盖：食品级聚丙烯树脂（pp）（耐120℃，耐冷-20℃） 内封盖：食品级ABS树脂（耐热80℃，耐冷-30℃） 密封盖：食品级硅胶（耐热220℃，耐冷-20℃）。 1.产品使用优质不锈钢材质、食品级塑料达到国家卫生标准，产品保温时间长达（18小时）。 2.密封盖采用食品级ABS材质，安全卫生，耐高温。 3.食品级硅胶密封圈安全无毒更健康。 4.汤格及菜格加深设计，大容量。 5.产品配置合理：锅身-锅盖-汤格-菜格-汤勺，使用方便。 6.产品室温20℃左右，以100℃的沸水，6小时后水温可达63℃左右。 7.沸水装满锅身、深格、浅格；保温长达18小时。 （其参数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
| 29 | | 口哨 | 个 | 300 | 不锈钢材质、独立包装，高频救生口哨。 |
| 30 | | 蜡烛 | 包 | 300 | 白色应急照明用蜡烛 |
| 31 | | 火柴 | 包 | 200 | 10盒/包 |
| 32 | | 打火机 | 个 | 335 | 防风打火机 |
| **备注：1分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核心产品（7蚊帐、8卫生衣、9太空衣、11毛巾、17背囊）必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具备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2020年5月份以来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原件。   2.其技术参数中带“★”的为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必须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带的“▲”属于加分项。 | | | | | |
|  | **2分标** | | | | |
| 序号 |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 活动板房 | 间 | 20 | 一、1、尺寸：长5.46米 宽3.64米 高285米。  2、彩钢棉材质。  3、蓝色顶。 |
| 2 | | ▲棉大衣 | 件 | 300 | ★一、1、面料：加厚双股涤棉面料。  2、内胆成份：棉100%。  3、耐干/耐湿摩擦色牢度≥3。  4、顶破力≥420N。  5、面料克重270g/㎡（允差±5%）。  6、规格：符合成人男性穿着的大号、中号、小号码。  7、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要求：GB/T 2662-2017《棉服装》（优等品）。  ★8、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近6个月内省级或省级以上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棉胎检验报告原件进行核查。 |
| 3 | | ▲军用棉被 | 套 | 300 | ★一、棉胎规格尺寸：（长度）200cm×（宽度）150cm，允差：±2%。  ★二、棉胎重量：3kg/床，允差：±3%。  ★三、棉胎原料要求  1、下列物质不得直接或间接作为加工絮用纤维制品的原料：  a)医用纤维性废弃物；  b)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  c)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证明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  d)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  e)其他被严重污染或有毒有害的物质。  2、除第1条以外，下列物质也不得作为加工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料：  a)被污染的纤维下脚；  b)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  c)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  d)GB/T5705中规定的二、三类棉短绒；  e)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下脚、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纤维；  f)未洗净的动物纤维；  g)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  3、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中的絮用纤维不得检出金属物或尖锐物等有危害性的杂质，如针、铁丝、木棍等；不得检出昆虫、鸟类、啮齿动物等排泄物或其他不卫生物质；不得检出明显的粉尘。  4、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中的絮用棉纤维的含杂质率应不大于1.4%，其它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中的絮用纤维含杂质率应不大于1.0%。  5、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中的絮用纤维(用于软体家具铺垫物的絮片、垫毡除外)由两种及两种以上纤维混合制成时，各组分絮用纤维的实际含量比标注含量的减少不得高于10%(绝对百分比)；当絮用纤维的标注含量低于30%时，其实际含量不得少于标注含量的70%(纤维含量按净干含量计)。  ★四、棉胎卫生要求  1、不得检出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菌。  2、肉眼观察不得检出蚤、蜱、臭虫等可能传播疾病与危害健康的节足动物和蟑螂卵夹。  3、不得有异味。  ★五、被套要求  1、规格：210cm（长）×160cm（宽）。  2、执行标准GB/T22796-2009《被、被套》。  （1）成分：棉100%；  （2）规格：（长度）2.1×（宽度）1.6m，允差：±2.5%；克重/（g/㎡）：170,允差：±3%；  （3）颜色为军绿色；  （4）缩水率在2%以内，且耐氯漂；  （5）甲醛含量/（mg/kg）：≤75；pH值：4.0～8.5；  （6）织物纱线线密度/tex：经向17.5，纬向17.5，允差：±2.5%；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500，纬向300，允差±5；  （7）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耐皂洗色牢度/级：≥3-4；耐水洗色牢度/级：≥3-4；耐汗渍色牢度/级：≥3-4；耐光色牢度/级：≥4；水洗变化：±3%；断裂强力/N：经向≥800，纬向≥400；  （8）拉链长度一米，拉链头坚固不易脱落。  ★六、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近6个月内省级或省级以上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棉胎和被套检验报告原件进行核查。 |
| 4 | | 棉褥 | 套 | 300 | 一、1、白色热熔棉褥子。  2、尺寸: 90x190cm。 |
| 5 | | 防潮垫 | 个 | 200 | 一、1、填充物: 棉絮。面料: 棉100%。  2、尺寸：90\*200cm。  3、重量：3.5斤。 |
| 6 | | 睡袋 | 个 | 300 | 一、1、1.0公斤数码迷彩(中空棉）。  2、舒适温标: 15℃以上。  3、填充物: 中空棉。 |
| 7 | | ▲床单 | 床 | 300 | ★一、1、规格：200cm（长）×150cm（宽）。  2、执行标准GB/T22796-2009《被、被套》。  （1）成分：棉100%；  （2）规格：（长度）2.0×（宽度）1.9m，允差：±2.5%；克重/（g/㎡）：180,允差：±3%；  （3）颜色为军绿色；  （4）缩水率在2%以内，且耐氯漂；  （5）甲醛含量/（mg/kg）：≤75；pH值：4.0～8.5；  （6）织物纱线线密度/tex：经向18.5，纬向18.5，允差：±2.5%；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400，纬向230，允差±5；  （7）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耐皂洗色牢度/级：≥3-4；耐水洗色牢度/级：≥3-4；耐汗渍色牢度/级：≥3-4；耐光色牢度/级：≥4；水洗变化：±3%；断裂强力/N：经向≥500，纬向≥400；  ★二、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近6个月内省级或省级以上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棉胎检验报告原件进行核查。 |
| 8 | | 储水罐 | 个 | 50 | 一、1、桶重：15kg，壁厚：5.5mm。  2、进水口：1寸；出水口：1.65寸；口径：22.5cm。  3、容量大约1100斤水。 |
| 9 | | 信号棒 | 个 | 100 | 一、求救信号棒，国际标准6寸，持续时间12小时。 |
| 10 | | 桩木 | 条 | 300 | 一、杉木原木，防汛抗旱用木桩，符合防汛要求。 |
| 11 | | 8号铁丝 | 公斤 | 200 | 一、8 号镀锌铁丝，抗拉强度 1200（MPa），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 12 | | 应急灯 | 个 | 100 | 一、光源：led超亮半导体发光管；应急功率：6W；电池型号及类别：1.2V800mAh镍镉电池，表面亮度＞20cd/平方米；应急时间≥90分钟；应急转换时间≤1sec；额定光通量：1.2LM;图案光亮度：最大120cd/平方米，最小15cd/平方米；使用环境温度-10—50摄氏度。 |
| 13 | | ▲劳保防滑手套 | 双 | 300 | 一、防割,耐磨,防刺，材质防割棉纱，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设计，穿戴起来更加舒适，手套的防滑特性可以使手套在抓取物品时不易发生掉落。★二、1、耐干摩擦色牢度≥3，耐湿摩擦色牢度≥2-3；2、断裂强力≥200N；3、平米干燥重量≥100g/㎡；4、PH值：4.0-8.5；5、织物密度（根/10cm）:径向≥500，纬向：250；6、甲醛含量≤75。★三、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近6个月内省级或省级以上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棉胎检验报告原件进行核查。 |
| 14 | | 冬帽 | 个 | 300 | 一、1、材质：：保暖面料。  2、重量0.17kg,平顶护耳 |
| 15 | | 手机充电宝 | 个 | 100 | 一、1、电池类型: 锂聚合物电池；外壳材质: 塑料  2、尺寸: 145x65x30mm。  3、电池容量: 20000mAh。 |
| 16 | | 水杯 | 个 | 300 | 一、1、材质: 塑料  2、容量: 601mL(含)-700mL(含)。 |
| 17 | | 净水剂 | 瓶 | 300 | 一、1、460ML。  2、可快速去除水中的废物和残渣，不明原因的水白和水烛现象速除。 |
| 18 | | 家庭包 | 个 | 300 | 一、尺寸：175\*130\*50，重量460克。  一、内含医用纱布块2片，医用弹性绷带1卷，创可贴10片，医用透气胶带1卷，消毒液10支，医用服帖2片，三角绷带1包，止血带1个，医用检查手套1双，急救毯1块，安全别针10个。 |
| 19 | | 应急工具箱 | 个 | 300 | 一、24种，两电一充套装，包括卷尺、壁纸刀、测电笔、钢锯、胶布、钢丝钳、尖嘴钳、斜口钳、剥线钳、扳手、羊角锤、手电钻、电池、充电器、螺丝刀（大中小、梅花、一字）、内六角（多种规格）、工具箱等。 |
| 20 | | 单兵急救包 | 套 | 100 | 一、1、盛放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  2、含 13cm 丁字开口器，14cm 止血钳、镊子、普通手术剪、体温计、注射针筒（50ml、20ml、5ml）各 1 个，纱布、绷带、医用胶带、棉签各 2 包、乳胶止血带、压舌板、听诊器、血压计各 1 个、骨夹板 1 包（内含 4 块）。  3、长×宽×高：35.5×18.5×20.5cm |
| 21 | | 单兵救援头盔 | 个 | 200 | 17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头盔采取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设计，指挥员头盔为红色，战斗员头盔为橘红色，总体性能符合《GA 633-2006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  **一、颜色**  1、盔壳：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86C，橘红色为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3 级。 2、反光标识条：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809C，色差≥3 级。  3、单位标识：银灰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423C，色差≥3 级。  **二、结构**  1、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等组成。  2、盔壳：改性阻燃尼龙 66 材质，指挥员头盔为红色，战斗员头盔为橘红色。  3、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为改性阻燃尼龙 66 材质。 4、缓冲层：聚苯乙烯发泡树脂材质，颜色为黑色。 5、舒适衬垫：顶部为芳纶网状衬垫，四周为革质舒适层（与帽箍一体）可调节戴帽高度。 6、佩戴装置：包括帽箍和系带，为改性阻燃尼龙 66 材质。在盔体后沿下侧设头围调节旋钮，调节范围为540mm～620mm；系带可调节佩戴松紧，加装带孔透气下颏托；插扣为快脱插扣。 7、反光标识：两侧粘贴弧形反光标识条带，颜色为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809C；宽度为 30±1mm，长度为 226±2mm，弧形总高 52±1mm。  8、所有可调节扣件全部采用黄色，为改性阻燃尼龙 66材料。 |
| 22 | | 大锹 | 把 | 300 | 一、1、锹头头部尺寸 23x29.5CM，锹头 50 锰钢，热处理。  2、硬度 48-52HRC，全长 1.2 米。  3、重量整只 1.6 公斤左右。木柄材质：椿木 |
| 23 | | 大镐 | 把 | 300 | 一、1、按国家标准配置，用于灾害现场破拆作业材。 2、包装尺寸：1000×400×180mm。 |
| 24 | | 手摇式充电宝 | 个 | 100 | 一、1、通过摇晃或者旋转产生电流。  2、最高可以生成5V/1A的电流。 |
| 25 | | 移动充电宝 | 个 | 150 | 一、1、电池类型: 锂聚合物电池  2、外壳材质: 塑料  3、尺寸: 167x81x32mm  4、电芯类型: 软包  5、电池容量: 30000mAh  6、充电协议: pd2.0 PD3.0 QC2.0 QC3.0 FCP |
| 备注：2分标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具备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核心产品 2、3、7、13）. | | | | |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二、供货期：10个工作日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同样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  3.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安装等费用。  ★2、付款方式：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30%的预付款（乙方需同时提供相应发票）。在项目设备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尾款。（乙方需同时开具发票给甲方）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3%，履约保证金自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4.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七、验收要求：  1、所有原材料、成品合检验标准应符合“采购需求一览表”表参数中的执行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并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作为验收依据。  2、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且提供每一项设备对应的产品合格证书作为实施验收的前置条件，如少一项设备产品合格证书均不予实施验收。 | | | | | |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技术、项目实施方案、企业实力和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4）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 \*30分

评标报价

注：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采购预算价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其报价合理，如不能提供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1分标：**

**2、技术性能分……………………………………………………………………………………………满分43分**

2.1、为保证为民救灾物资质量符合国家03棉衣执行标准，所投▲03棉衣，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得3 分，不提供或带★号项漏项或不符不得分；

2.2、为保证为民救灾物资质量符合国家蚊帐执行标准，所投▲蚊帐，提供具有2020年5月份以后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得4分，不提供或带★号项漏项或不符不得分，（需提供原件核查）；

2.3、为保证为民救灾物资质量符合国家卫生衣执行标准，所投▲卫生衣，提供具有2020年5月份以后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得4分，不提供或带★号项漏项或不符不得分，（需提供原件核查）；

2.4、为保证为民救灾物资质量符合国家太空衣执行标准，所投▲太空衣，提供具有提供2020年5月份以后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得4分，不提供或带★号项漏项或不符不得分；（需提供原件核查）；

2.5、为保证为民救灾物资质量符合国家毛巾执行标准，所投▲毛巾，提供具有2020年5月份以后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得4分，不提供或带★号项漏项或不符不得分（需提供原件核查）；

2.6、为保证为民救灾物资质量符合国家救生衣执行标准，所投▲救生衣，提供具有省级单位检验检测报告得3 分，不提供或带★号项漏项或不符不得分；

2.7、为保证为民救灾物资质量符合国家喊话器执行标准，所投▲喊话器，提供具有省级单位检验检测报告得3 分，不提供或带★号项漏项或不符不得分；

2.8、为保证为民救灾物资质量符合国家喊话器执行标准，所投▲应急灯，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第4项检测内容必须体现），并加盖单位公章得4 分，不提供或带★号项漏项或不符不得分（原件备查）；

2.9、为保证为民救灾物资质量符合国家喊话器执行标准，所投▲移动场地照明灯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第1～11项检测内容必须体现）得4分，不提供或带★号项漏项或不符不得分（原件备查）；

2.10、为保证为民救灾物资质量符合国家背囊执行标准，所投▲背囊，提供具有2020年5月份以后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得4分，不提供或带★号项漏项或不符不得分（需提供原件核查）；

2.11、为保证为民救灾物资质量符合国家对讲机执行标准，所投▲对讲机，提供具有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并具有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得3 分，不提供或带★号项漏项或不符不得分；

2.12、为保证为民救灾物资质量符合国家饭盒执行标准，所投▲饭盒，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得3 分，不提供或带★号项漏项或不符不得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如质量保障措施、保证工期等内容）进行比较，集中讨论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4.5分）：提供了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8.5分）：提供了较为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工作任务有简单的分析，简单描述了项目实施方式，具有可行性，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挡（13分）提供了项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工作任务有详细的分析，较详细描述了项目的实现方式，对项目工作任务有详细的分析，实施方案描述详细、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能详细列明项目组织实施计划、验收计划、质量保证，有完善、合理的安装日程表等，可操作性强的。

**4、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方面情况，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材料并记录各投标人售后服务主要条款，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评委依照各投标人售后服务等级评定情况在确定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 分）：供应商提供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8分）：供应商提供了项目较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工作有简单的分析，具有可行性，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2分）：供应商提供了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工作有深入的分析，较详细描述了售后工作的具体实现方式，阐述清楚售后保障体系，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1.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 0.5分；
2.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0.5分；
3. 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1分（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 满分 1分

**2分标：**

**2、技术性能分…………………………………………………………………………………满分30分**

2.1、为保证为民救灾物资质量符合国家棉大衣执行标准，所投▲棉大衣，提供具有近6个月内省级或省级以上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棉胎检验报告得6分，不提供或带★号项漏项或不符不得分，（需原件进行核查）；

2.2、为保证为民救灾物资质量符合国家军用棉被（棉胎和被套）执行标准，所投▲军用棉被（棉胎和被套），提供具有6个月内省级或省级以上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棉胎和被套检验报告得12分，不提供或带★号项漏项或不符不得分（需原件进行核查）；

2.3、为保证为民救灾物资质量符合国家床单执行标准，所投▲床单，提供具有近6个月内省级或省级以上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棉胎检验报告得6分，不提供或带★号项漏项或不符不得分，（需原件进行核查）；

2.4、为保证为民救灾物资质量符合国家劳保防滑手套执行标准，所投▲劳保防滑手套，提供具有近6个月内省级或省级以上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棉胎检验报告得6分，不提供或带★号项漏项或不符不得分，（需原件进行核查）；

**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如质量保障措施、保证工期等内容）进行比较，集中讨论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9分）：提供了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5分）：提供了较为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工作任务有简单的分析，简单描述了项目实施方式，具有可行性，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挡（20分）提供了项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工作任务有详细的分析，较详细描述了项目的实现方式，对项目工作任务有详细的分析，实施方案描述详细、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能详细列明项目组织实施计划、验收计划、质量保证，有完善、合理的安装日程表等，可操作性强的。

**4、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8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方面情况，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材料并记录各投标人售后服务主要条款，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评委依照各投标人售后服务等级评定情况在确定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6分）：供应商提供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2分）：供应商提供了项目较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工作有简单的分析，具有可行性，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8分）：供应商提供了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工作有深入的分析，较详细描述了售后工作的具体实现方式，阐述清楚售后保障体系，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1.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 0.5分；
2.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0.5 分；
3. 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1分（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 满分 1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4）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入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如果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人报价或采购预算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专家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龙州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龙州县龙州镇都兴街四区034号  联系人：黎工  电话：0771- 881163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北段东侧（华门新都）第9栋405-408室  项目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1-7847999 |
| 1.3 | 项目名称 | 龙州县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 |
| 1.4 | 项目编号 | CZZC2021-G1-230006-GXJK |
| 1.5 | 采购总预算 | 人民币 1分标（￥1398220.00元） 2分标（￥1041520.00元）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 |
| 3.4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3.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北段东侧（华门新都）第9栋405-408室，质疑咨询电话：0771-7847999。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 8.7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需要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各分标参照按【2011】534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详见附件一）计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1分标：20000元 ， 2分标:20000元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1年01月28日15 时30分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公告 |
| 15.3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样品 |
| 15.4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样品 |
| 16.1 | 开标地点 |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开标室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按相关规定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合同。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发布中标公告后确定）  备注：开户名称：龙州县应急管理局；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龙州支行 ；开户账号：041101040006543 。 |
| 25.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zjyzx.gov.cn](http://www.czjyzx.gov.cn/)（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4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须知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3.6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1质疑

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提交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5.1.1.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5.1.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5.1.7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2投诉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2.5 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2.6 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评标方法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地址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是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的，应附有中文翻译。

9.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4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正本、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交，否则投标无效；第（3）项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不满足要求的新建企业，只需要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时间后的可正常办理纳税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最近月份的相关资料；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不满足要求的新建企业，只需要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时间后的可正常办理社保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最近月份的相关资料；

（4）具备有效的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新建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4）项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的材料；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交，否则投标无效；技术文件要求的第（3）、（4）项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声明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文件中的第（1）～（4）（6）项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交，否则投标无效；第（5）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项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0.2.1 上述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保证金：1分标：20000元 ， 2分标:20000元；

#### 13.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持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 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2：4500 1598 0540 5955 6677

##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统一装入一个文件包装袋中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及“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并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投标单位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6.3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中：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文件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8.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文件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文件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报价文件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3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5.4项指定地点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1.1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时间、质保期、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出允许负偏离的数量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0.1.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多家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六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合同。

23.1.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师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13.5项第（3）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7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6.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缴财政部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3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满，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二、三），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6.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27.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7.5.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7.5.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5.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7.5.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7.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7.5.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7.5.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附件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 三：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交货时间：；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交货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我方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投标文件承诺 |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 | … | 1 ……  2 ……  3 ……  …… |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1 ……  2 ……  3 ……  …… |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二、商务要求表”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⑶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相关法律规定，符合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表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年月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4.1按中标金额的 3%.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30%的预付款（乙方需同时提供相应发票）。在项目设备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尾款。（乙方需同时开具发票给甲方）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3%，履约保证金自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6 乙方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且提供每一项设备对应的产品合格证书作为实施验收的前置条件，如少一项设备产品合格证书均不予实施验收。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龙州县。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龙州县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质疑函（格式）**

一、被质疑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2选1）

二、质疑环节： （采购需求、资格审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采购执行程序4选 1）

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3.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月日

说明：1.根据质疑环节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二、质疑事项2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月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